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152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376500000A_1100152509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1525091_ATTACH2.pdf、376500000A_11001525091_ATTACH3.
pdf、376500000A_11001525091_ATTACH4.pdf、
376500000A_1100152509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及逕予列管為分配候用人員職缺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1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16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另請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 三、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自本年7月8日（星期四）起至10月15日（星期五）止，請先行電話聯絡本府承辦人確認增列名額狀況後，依程序報經本府核准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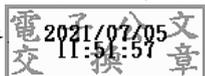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110年地方特考) 完成填報作業，並列印職缺報表傳真本府人事處，俾利線上轉呈該總處核定。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警察局除外)、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